

证券代码：872299

证券简称：亚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戚顺银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558,3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提出了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及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、2024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、2024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58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唐山）律师事务所  
(二) 律师姓名：文翠翠 张福旺  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北京市京师（唐山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亚捷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